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朴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二、《关于公司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三、《关于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续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占公司表决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监事的0%。

此议案关联监事朴海英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上述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